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權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將具有乙名牌商標名稱及圖案（乙公司合法所有）之成衣若干件，由馬來西亞經高雄港輸入我國，而乙名牌之商標，在我國已申請註冊登記多年，指定使用於成衣等商品。甲將此批輸入之成衣於網路上販賣，其網頁刊登該批成衣圖片，並載明其產品為乙品牌。甲主張此批成衣乃真品平行輸入之商品，且都經過剪標處理，並無引起消費者混同、誤認、欺瞞之虞。甲又主張該批成衣乃從「為乙公司合法代工」之馬來西亞工廠收購而得，為過季庫存品，並非仿冒品。經查，甲對剪標之處理方式，是將領口商標標籤，以剪刀自中間部分剪斷，但兩端商標圖案仍留於原處，在成衣左胸部分，則仍留有乙之商標圖案。甲則稱此種剪標處理，係為保護商標權人之商譽。請問：甲之行為是否違法？若違法，應令其負擔何種民事與刑事責任？試申論之。（40 分）
- 二、甲於工作之餘經常從事網路拍賣，因美商 A 公司之文書處理軟體廣受歡迎，在我國售價頗高，為賺取價差，甲先向大陸地區不詳姓名之人購得該合法文書處理軟體光碟 100 片，再於拍賣網站上以市價五成之價格，標售該軟體光碟。試問：甲在我國販賣該軟體光碟之行為，是否對 A 公司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？若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，甲之民事與刑事責任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三、高科技廠商 A 公司之研發部主管甲，於今（102）年 5 月因競爭對手 B 公司高薪挖角，遂離職前往 B 公司就任，且不時往返於 B 公司設置於中國大陸之工廠，督導生產工作。A 公司對於研發部門之資訊訂有辦法，規定僅有負責研發之人員且列名於管制名單中者，始得接觸研發資料與成果。甲在 A 公司任職期間，經常以電腦備份留存負責研發產品之設計圖。甲離職前，A 公司告知甲應銷毀所留存與研發相關之資料。然，甲為延續自己累積之經驗與研究能量，也確信不會將此產品設計圖提供給 B 公司，遂私自保留檔案以供自己日後參考之用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個人電子信箱，卻因檔案過大，引發 A 公司資訊管理部門啟動異常管理機制，進而追蹤查獲此事。請說明本件甲是否有刑事責任？理由為何？（30 分）